

福建省 121 地质大队

安全生产承诺书

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安全生产一系列重要指示精神，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进一步提高全员安全生产意识，遏制各类重特大事故的发生，我队特向全体职工和社会作出如下安全生产承诺：

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制定并落实大队年度《安全生产工作意见》。按照“三个必须”的原则，督促队属单位及机关科室履行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各项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并严格落实，提高安全生产管理水平。

二、依法履行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保障单位安全资金投入，并有效监督安全资金投入使用情况，落实各项安全措施。

三、依法建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并配齐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设置安全生产管理专职机构或兼职安全管理人员，保证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独立行使安全管理职权。

四、自觉推进安全宣传教育，依法对职工进行安全生产知识教育和技能培训，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或未按规定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不得上岗作业。加强生产现场安全管理，定期检查安全生产。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化建设，健

全和落实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履行消防安全主体责任，落实“三自主两公开一承诺”制度，组织消防检查、巡查，及时发现和整改火灾隐患。

五、为职工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规范要求正确佩戴、使用，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安全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

六、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加强职业危害的防治与职业健康监护工作，采取有效措施控制职业危害，保证作业场所的职业卫生条件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规定。

七、对本单位存在的各类危险源进行辨识，实行分级管理。对于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应当登记建档，进行定期检测、评估和监控，并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八、严格遵守《网络安全法》，落实《福建省 121 地质大队网络安全管理实施细则》规定，建立完善网络信息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做好重要信息数据的安全存储及定期备份，防范化解网络安全事故。加强机房安全管理，定期开展网络安全检查，对发现的安全隐患及时整改。

九、建立完善应急预案。制定具有针对性、实用性的事故应急救援预案，配备必要的应急器材，定期组织演练，落实各项应急措施，提升防范和应对突发事件能力。发生事故果断处置，防止事故扩大和蔓延，并按规定及时上报。

十、自觉接受有关部门的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接受职工、社

会对我队安全工作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坚决杜绝非法违法生产建设行为。

若我队未履行上述承诺，或发生其他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行为，我队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单位（盖章）：福建省121地质大队

主要负责人（签字）：

2015年 1月 1 日

